

2022 年度金口獎演講線上比賽辦法

(2022 年版)

階段辦法	分會長盃 (預賽)	總會理事盃 (初賽)
語言分組	國語組、台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參與資格	1. 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員及見習會員 (18-40 歲)。 2. 社會組:社會人士	1. 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員及見習會員(18-40 歲) 2. 社會組:社會人士
報名人數	不限	不限
比賽題目	指定題目： 國語：開始 台語：khai-si 客家語：koi / cii / sii 英語：Start 法語：commencer 日語：始め 西班牙語：Empezar	
配分比率	配分 100%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 (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演講時間	●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三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二十七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六分三十三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選手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者，不列名次。) ★參賽選手未於比賽前 15 分鐘未完成線上報到程序，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比賽時間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於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
承辦單位	各分會	由各區分會長會議決定
晉級資格	依分會規定辦理。	完賽選手即可晉級。

優勝獎勵 頒獎辦法	依分會規定辦理。	前三名於聯合月例會上由總會理事公開頒獎表揚。 (該組參賽者只有三位時，則取第一名；有四位時，則取前二名)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賽事報名費上限：總會理事盃新台幣 1000 元、副總會長盃新台幣 1200 元、總會長盃新台幣 1500 元。 ● 總會長盃須於公告日期前完成繳費報名，方有比賽資格。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審部份：初賽：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2. 各語組完賽人數未達三人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限獎勵為獎牌一面。 3. 社會人士的定義：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不包含學生之在職之社會青年。 (青商見習會友為青商組，惟如果在比賽期間喪失會籍，即喪失比賽資格。) 4. 比賽地點使用雲端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比賽。 5. 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不含預賽)。 6. 演出空間詳疫情期間金口獎線上比賽規則。(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7.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評審得酌情扣分。 8. 主席及評審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席以每小時 300 元為單位，且不得少於 900 元(不含用餐時間)。 (2)若主席同時兼任評審費用以每小時 400 元為單位，且不得少於 1,200 元(不含用餐時間)。 (3)線上比賽無車馬費。 9. 線上比賽辦法僅適用於分會長盃(預賽)及總會理事盃(初賽)。 10. 選手須自行準備線上比賽之器材及設備，並進行線上測試，確保器材狀況，若比賽當下器材設備失常，不得要求重新進行演說。 11. 其它未盡事宜，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另行公告之。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金口獎線上比賽規則

(2022 年版)

第一章 比賽制度

- 第 1 條 比賽語系 本比賽語系依照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國際通用語言為英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為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地區比賽之語系：另行比賽之語言為國語、台語、客家語。若有其他語言，則由當年度比賽辦法另行公佈。
- 第 2 條 比賽題目 **指定題：**
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金口獎委員會會議訂定。
即席題：
由評審群於評審會議現場即席出題，出題評審須以該比賽語言發音該題目並經現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方可使用該題目。
每位參賽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抽出題目不可無故要求汰換。如有特殊理由，需經主席及評審同意才可汰換題目，但僅限一次，並不可要求換回原來題目。
- 第 3 條 比賽方法 使用雲端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比賽。
- 第 4 條 使用語言 依參賽選手所參加之語系來進行比賽，不得用非參賽之語言進行。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但需即時以參賽之語系詮釋說明。若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 第 5 條 計時按鈴 比賽計時以主席螢幕顯示計時器為主，供評審及選手觀看計時器，不再按鈴提示。

第二章 禮儀標準

- 第 6 條 比賽服裝 『男士』需著全套正式西裝、長袖襯衫、皮鞋，但不得配穿白色襪子；『女士』需穿正式洋裝或套裝，請著膚色絲襪及有跟包鞋但不得配穿露趾涼鞋，須配戴青商總會當年度頒發之領帶或領巾。未盡事宜以國際標準禮儀為規範，若為演講內容所準備的『服裝道具』不受此限。若有現場場地之狀況，得徵詢主席及評審同意，可免著外套。
- 第 7 條 出場問候 可問候『現場貴賓』、『主席』以及『評審』，並報出『名字』。但不得報出所屬分會之名稱，違者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 第 8 條 出場順序 依參賽選手比賽前一個禮拜內完成抽籤號次，決定出場比賽順序。若不在現場抽籤號次，經唱名三次仍無出席，得由主席代為抽籤號次並且不得異議。即席題於正式比賽開始時，出場比賽順序同指定題順序。

第三章 時間規定

第 9 條 指定題 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三秒，不扣分。
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
不足『五分二十七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六分三十三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即五分二十六秒扣一分，六分三十四扣一分）

第 10 條 即席題 標準時間：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三秒，不扣分。
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
不足『二分二十七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三分三十三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第四章 內容表現

第 11 條 講稿結構 講稿內容應以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即席題出題者應避免對社會具批判或冷門之題目。

第 12 條 道具設計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得酌情予以扣分。
即席題比賽，在等待區不得使用任何手機等 3C 電子產品。
即席題比賽，等候時不得使用任何手機等 3C 電子產品，若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第五章 人員職掌

第 13 條 主席 1. 金口獎比賽中的主席係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2. 協助承辦分會籌備賽前線上測試、線上抽籤。
3. 為當場次比賽之對外發言人，其發言內容包括：介紹並邀請貴賓致詞及評審講評。
4. 為『評審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在評審會議中具有表決權與最後仲裁權。
5. 主席費用依評審建議標準之費用為主。
6. 擔任『主席者』的資格：
(1) 初賽（理事盃）：現任主委、副主委或歷任主委。
(2) 複賽（副總會長盃）：現任主委、副主委或歷任主委。
(3) 決賽（總會長盃）：現任或歷任主委。

第 14 條 評審 1. 發現評審隸屬之分會有會友參與比賽，則該評審不得評分該會友之分數。
2. 有參與指導選手之評審，應禁止擔任評審，包含青商以外之組別。
3. 若發生評審評分有異不公之時，可由參賽選手提出異議申訴，經金口獎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評審說明原因討論後，視情況內容，最重停止一年

- 評審之資格及停止參加金口獎相關活動應有之權利，並轉總會備查。
4. 若參加比賽選手為評審時必須擇一選擇，不得同時為兩者身份；即擔任評審時，當年度不得參加任何階段比賽。
 5. 協助主席處理異議或申訴事項。
 6. 賽後給予參賽選手講評或建議。
 7. 評審資格：
 - 初賽評審：需具備以下資格：
 - (1) 歷屆決賽參賽選手具名次者（決賽各語組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則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3 位選手參賽應列第一名，4 位選手參賽應列第一、二名，5-10 位選手參賽應列前三名，11-15 位選手參賽應列前四名，16 位以上選手參賽則列前五名。）。
 - (2) 參加過一場金口獎委員會主辦之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結業者。
 - (3) 需見習三場正式比賽，並繳交該場次評分表及相關證明，經總會金口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擔任初賽評審。
 - 複賽評審：需任各區「初賽」的評審擔任五場以上，曾任或現任分會理監事，並參加過二場金口獎委員會主辦之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結業者，經金口獎委員會審核後，始可擔任「複賽」評審。
 - 決賽評審：需擔任「複賽」評審五場以上。並由金口獎委員會審核及資深評審審核後，始可具有「決賽」評審資格。
- (注:自 111 年起適用，惟 110 年以前已具該賽制評審資格者不在此限)
8. 評審名單需由當年度金口獎委員會召開會議評核評審名單，並於當年度一月份送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備核後，公告所屬之公開資訊。
 9. 每場比賽評審團至少邀請三位以上且為奇數；若主席具備評審資格可兼任為評審。
 10. 為維護每場比賽的公平性，複賽、決賽評審需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派任，且不得於賽前公告評審名單。
 11. 不得擔任同場比賽評審連續超過兩年。
 12. 國語組不得使用外聘評審。
 13. 台語、客語、英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以上語組可聘任具備該語系專長之大專院校教師、專業講者或社會賢達擔任外聘評審，外聘評審不得超過該場評審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 15 條 計時計分 由主席進行計時及由承辦分會會友、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協助計分。

第 16 條 就 位 主席及評審應於賽前半小時召開線上評審會議，若賽前有召開選手會議，評審會議內容須參酌選手會議之決議。

第 17 條 比賽報到 參賽選手需於賽前 15 分鐘於進入雲端視訊會議並完成報到手續，若未時間內完成，視同棄權。

第 18 條 參賽選手

1. 初賽青商組之選手需為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員或見習會員。
2. 複賽及決賽青商組別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員（正式會員係指在青商總會官方網站有年度繳費資料及登錄資格者）。
3. 若有其他規定則依當年度辦法規定之。
4. 為維護賽制公平性，當年度金口獎委員會全體成員（即主委、副主委、委員）皆不得為當年度之比賽選手。

第 19 條 評分制度

1. 評名次標準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 (1) 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 (2) 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 (3) 票數再相同，比總分。
 - (4) 總分再相同，比演講內容總分。
 - (5) 演講內容總分再相同，比演說技巧總分。
 - (6) 演說技巧總分再相同，比聲音語調總分。
 - (7) 聲音語調總分再相同，比服裝儀態總分。
2. 各級賽事參賽選手須達到三人以上得以成賽。未達標準賽事之參賽選手授以優勝，以茲鼓勵。
3. 決賽（總會長盃）國語組冠軍之所屬分會可取得次年度決賽（總會長盃）及評審營之優先承辦權。

第 20 條 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於賽前九十分鐘開啟雲端視訊會議進行測試，並於賽前六十分鐘開放選手測試。正式頒獎於各階段正式比賽舉辦之各區(域)會議典禮中公開表揚。

第六章 評分

第 21 條 評分標準

1. 演講內容標準：四十分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2. 演說技巧標準：三十分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3. 聲音語調標準：二十分
（語調、口齒發音）
4. 台風儀態：十分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5.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時間控制扣分上限為 5 分）

合計總分為一百分。

- 第 22 條 配分比率 初賽指定題配分比率一百分；複賽即席題配分比率至少三十分以上，決賽即席題配分比率則為五十分以上；指定題則依比例原則辦理。
- 第 23 條 觀眾秩序 1. 不開放觀眾進入線上會議室觀賽。
2. 比賽期間除進行比賽中之選手，其餘皆不得開啟麥克風，若發生時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開啟麥克風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2. 嚴禁有聯繫行為，若發生每逾一次即扣選手總分一分。例如：遞送道具、提供大字報、鏡頭後任何提醒均嚴格禁止。
- 第 24 條 查詢成績 宣佈名次若有異議，參賽選手得於當下經評審及主席之同意查閱成績名次總表，若無現場反應則視同接受比賽結果不得異議。評分表得於賽後主席公告於主席螢幕(嚴禁拍照)。
- 第 25 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及評審簽名，除另有異議申訴事項成立，須由計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

第七章 雲端視訊會議軟體使用規則

- 第 26 條 使用工具 可使用手機、筆記型電腦、電腦、平板等工具進行。
- 第 27 條 比賽範圍 其比賽於演出空間規劃上，原則以全身入鏡(頭至鞋子都在鏡頭內)為準，並以所有肢體動作均在鏡頭內為主。參賽者的道具不得超出影像外。
- 第 28 條 禁止事項 1. 勿使用任何濾鏡、背景、美肌，違者扣總分一分。
2. 勿使用任何背景音樂及音效，違者扣總分一分。
- 第 29 條 線上測試 比賽前將提供三次時間給選手進行測試：
1. 第一次為比賽前一週，同時進行線上比賽順序抽籤。
2. 第二次為比賽前一天。
3. 第三次為比賽前一小時。賽前 15 分鐘，非承辦分會工作人員及選手須離開會議室。
音訊、視訊、訊號、器材架設等線上比賽相關準備，請務必自行測試完畢，比賽時若發生斷訊、延遲等狀況，不得要求重新計時演說。

第八章 異議申訴

- 第 30 條 其他異議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得於該場次比賽完成並公布名次後，由主席宣布申訴時間並計時三分鐘內，由參賽選手向主席提出異議，由該場次之評審組成委員會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受理並統一由主席做出發言。最後的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再提出亦不再受理。
- 第 31 條 申訴方式 選手需以書面當場向主席提出申訴，處理方式同第 28 條。
- 第 32 條 程序問題 1. 計分統計之錯誤。
2. 碼錶誤計或時間報錯。

3. 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第九章 處理原則

第 33 條 裁決方式 異議之裁決，主席須與在場之評審共同討論並以多數表決裁定，申訴事項亦同。

第 34 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異議須為參賽選手。若非參賽選手提出申請，主席可用不合程序為由，予以駁回並且不受理。

第十章 其他事項

第 35 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金口獎委員會以增修規則條文方式報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惟該年度若尚未舉辦第一場理事盃報名截止前修改比賽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未盡事宜 由當年度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